罪犯吴金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70号

罪犯吴金得，男，1985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0000元，其中吴金得承担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金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1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起。2009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1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6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5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7月2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4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4305分，合计获得4384.2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，获379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3分。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①2024年8月27日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自己的账户给他人使用，累计金额不满3000元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赔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3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7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得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